

2023年度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主要职责：协助城镇防涝、市政排水、供排水监督考核、污水污泥处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城镇防涝（含排洪渠）、市政排水、污水污泥处理方面的技术指标和考核标准等；协助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考核，参与污水（污泥）特许经营考核和运营评估，具体开展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营等工作；受委托承担市属涉排水市政工程技术性审查工作，城镇防涝、市政排水、污水处理项目的验收、移交、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水量监测和污水（污泥）处理的综合评价，负责城镇防涝、市政排水、污水处理行业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开展城镇防涝、市政排水、水污染和供水突发事件、污水污泥的安全防控、应急处置、综合调查等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供水系统年度水质监测计划；负责全市相关水质信息收集和综合评价；协助开展全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防控、调查等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机构设置为综合部、技术部、供排水部、监测与质控部、检验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1.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2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6.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14.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8.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7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78.45	总计	60	1,478.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8.13	1,47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95	16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40	1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40	1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6	14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3	14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0	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2	3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2	3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6.22	3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3.89	1,1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113.89	1,1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30	2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312	水质监测	72.05	7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3.88	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6.66	7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8.45	929.56	548.8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95	16.83	145.12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40	0.00	144.4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40	0.00	144.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6	14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3	14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0	82.7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2	0.00	36.2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2	0.00	36.22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6.22	0.00	36.2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4.21	746.66	367.5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114.21	746.66	367.55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30	0.00	261.3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312	水质监测	72.05	0.00	72.05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3.88	0.00	33.88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6.98	746.66	0.3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1.95	161.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2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16	144.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2	21.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22	0.00	36.2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13.89	1,113.8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8.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78.13	1,441.92	36.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78.13	总计	64	1,478.13	1,441.92	36.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41.92	929.56	512.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95	16.83	145.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3	16.83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6.83	16.83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40	0.00	144.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40	0.00	14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6	144.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3	141.6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4	58.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0	82.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21.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3.89	746.66	367.23
21303	水利	1,113.89	746.66	367.2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30	0.00	261.30
2130312	水质监测	72.05	0.00	72.05
2130314	防汛	33.88	0.00	33.8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6.66	746.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74
30101	基本工资	98.18	30201	办公费	2.45
30102	津贴补贴	152.79	30202	印刷费	0.10
30103	奖金	83.9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5.17	30205	水费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4	30206	电费	14.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5	30207	邮电费	8.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	30211	差旅费	4.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48	30213	维修（护）费	17.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36	30214	租赁费	3.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退休费	58.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3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0.82		公用经费合计	118.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22	36.22	0.00	36.2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6.22	36.22	0.00	36.2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22	36.22	0.00	36.22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36.22	36.22	0.00	36.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04	0.00	41.04	18.29	22.75	0.00	41.04	0.00	41.04	18.29	22.7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478.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78.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1.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8.17万元，下降1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海绵城市管控平台建设按进度已进入运维阶段，2023年运维费161.6万元比2022年运维费265万元减少103.4万元，二是减少水质监测实验室变电设施更新项目83万元，三是减少实验室监测仪器购置70万元，四是2023年水质检测劳务费用95.5万元比2022年140万元减少44.5万元，五是减少污泥计量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费58.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2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情侣路沿线排水口整治改造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成入账。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478.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78.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29.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91万元，增长5.8%。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合同制职员编制数6名，增加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548.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54万元，下降3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海绵城市管控平台建设按进度已进入运维阶段，2023年运维费减少支出101.2万元，二是水质监测实验室变电设施更新项目减少77.4万元，三是实验室监测仪器购置减少69.8万元，四是2023年水质检测劳务费用减少44.1万元，五是污泥计量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费减少53.3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7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1.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8.17万元，下降1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海绵城市管控平台建设按进度已进入运维阶段，2023年运维费161.6万元比2022年运维费265万元减少103.4万元，二是水质监测实验室变电设施更新项目减少83万元，三是实验室监测仪器购置减少70万元，四是2023年水质检测劳务费用95.5万元比2022年140万元减少44.5万元，五是污泥计量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费减少5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22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36.2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情侣路沿线排水口整治改造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成入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7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1.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8.45万元，增长12.3%；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合同制职员编制数6名，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6.2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情侣路沿线排水口整治改造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成入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1.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5万元，下降1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04万元，完成预算41.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5万元，下降1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29万元，完成预算18.29万元的100%，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8.1万元，下降30.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75万元，完成预算22.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5万元，增长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更换一台新能源车比2022年度更换商务用车减少8.1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0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7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水质监测实验室采样及城镇防涝、市政排水、污水处理的安全防控、应急处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1个单位本年度无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2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2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质监测实验室采样及城镇防涝、市政排水、污水处理的安全防控。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4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8.18%；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纳入重点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没有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海绵城市监测平台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海绵城市监测平台项目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1.6万元，执行数为144.4万元，完成预算的8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实现珠海市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从局部到整体运行效果的科学评估，为珠海市高标准的完成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提供展示和分析平台，二是实现珠海市海绵城市设施及相关信息的数据汇集、管理与可视化，实现海绵大数据“一张图”管理，三是实现珠海市海绵城市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化管理，四是实现珠海市排水防涝等管理工作的智慧化决策支持，从而全面提升珠海市应对城市排水防涝等问题的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保障城市安全，五是实现珠海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状态的监控和排水设施联合调度评估，并为未来实现全部水务设施一体化监管和联合调度提供可拓展的、统一的平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2023年以来，我市加大体系化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力度。由于原海绵城市监控平台建设方案的监测范围仅局限于试点区，宜结合我市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监测布点方案，参照最新海绵城市评估考核相关规范，将基于原海绵试点考核体系且仅应用于试点范围的原平台功能进行优化，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决策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更好地发挥平台功能，提高平台应用绩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专项资金名称：海绵城市监测平台 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运维费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刘文峰

填报人联系电话：0756-3338193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有关要求，我市 2016 年 4 月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一体化管理和信息化技术蓬勃发展的背景下，珠海市建立试点区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支持试点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评估海绵试点建设成效，同时也是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的重要考核内容，平台的建设为管理单位提供决策支持，促进水务现代化管理和服务质量的快速提升，为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现代化管理手段，有助于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步伐和作用发挥，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珠海市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及试点区监测考核技术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平台”），预算批复为人民币 3714.82 万元（含二类费用），经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831.0171 万元（不含二类费用），计入二类费用后，总计人民币 2981.0289 万元。按照《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划转海绵城市监测平台建设经费的函》的意见，用于平台项目建设资金为 3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拨付中心账户。中心与中标单位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

订采购合同，合同价为：2831.0171 万元（包括建设费 2292.4010 万元和运维费 538.6161 万元），总工期包括建设期 260 日历天和 3 年驻场运维期，2020 年 4 月 28 通过终验完成建设任务进入运维阶段，运维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7 止。按照合同规定，平台 2019 年已支付建设费用 1873.3508 万元（含二类费用），2020 年已支付建设费用 410.034969 万元（含二类费用）。

2021 年已支付平台建设期质保金 114.62005 万元。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已支付第一年运维费用 78.11483 万元。

2022 年度申请专项资金额度为 186.9072 万元，资金分配为平台项目第二年运维费 167.44644 万元，已完成支付

2023 年度申请专项资金额度为 161.585 万元，资金分配为平台项目第三年运维费 144.40283 万元，已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1. 自评分数：90 分
2. 自评等级：良好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支出金额：144.40283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1) 实现珠海市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从局部到整体运行效果的科学评估，为珠海市高标准的完成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



核提供展示和分析平台;(2)实现珠海市海绵城市设施及相关信息的数据汇集、管理与可视化,实现海绵大数据“一张图”管理;(3)实现珠海市海绵城市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化管理;(4)实现珠海市排水防涝等管理工作的智慧化决策支持,从而全面提升珠海市应对城市排水防涝等问题的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保障城市安全;(5)实现珠海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状态的监控和排水设施联合调度评估,并为未来实现全部水务设施一体化监管和联合调度提供可拓展的、统一的平台。

3.专项资金分用途(方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情况:运维费 144.40283 万元,已支付,支付率为 100%。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2023 年以来,我市加大体系化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力度。由于原海绵城市监控平台建设方案的监测范围仅局限于试点区,宜结合我市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科学调整监测布点方案,参照最新海绵城市评估考核相关规范,将基于原海绵试点考核体系且仅应用于试点范围的原平台功能进行优化,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决策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更好地发挥平台功能,提高平台应用绩效。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局		金额单位：万元		161.585			
项目名称		珠海市智慧水务平台2022-2023年4月尾决算		评价年份		2023			
评价金额		161.585万元		评价日期					
联系人		刘文峰		联系电话		0756-3338193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屏村		电子邮箱		szlgzsz@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发改发〔2015〕75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函〔2014〕275号《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建规〔2016〕5号《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建城函〔2015〕65号《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效益考核办法（试行）》、建规〔2013〕6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雨水）与综合管廊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建〔2014〕24号《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海绵城市海绵技术指南》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61.585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由本级		161.585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由本级		1444028.3元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实现珠海市建设智慧化管控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1	1	2016年4月，珠海市成功申报国家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并选取横琴新区和西部中心城区51.96平方公里的范围作为试点示范区。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一体化管理和信息化技术渗透发展的背景下，珠海市建立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旨在支持试点区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评估海绵建设目标的可达性，同时也是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的重要考核内容。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完整性	2	2	珠海市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建设是对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从局部到整体建设效果的科学评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交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珠海市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建设为珠海市高标准完成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提供展示和分析平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绩效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2	珠海市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有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有数据支撑构建珠海市水务管理数据库，建设水务大数据平台，实现珠海市海绵城市效能及相关信息的数据汇集、管理与可视化，实现海绵大数据“一张图”管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靠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1	1	珠海市市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珠海市政府财政性资金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版）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在项目开始阶段，充分收集并明确项目需求，核实和理解项目目标，形成明确的项目范围，为后续计划安排提供是的信息。确定项目的关键阶段和主要成果，提出关键路径以确保项目在关键节点上不会出现延误。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率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
				资金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5	89.37%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结余或履行支付手续的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情况）；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规范支出。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账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实施程序	4	4	程序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按规定履行报账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4	监管有效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3	未超出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达预算事项相应完成度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材料。
				成本控制	2	2	节约成本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条件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比，项目实施的支出（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工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完成100%		

